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晋财农〔2023〕17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的有关精神，切实提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的精准性，2023年起，我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将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服务平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以下简称“平台”）予以发放，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流程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乡镇主管部门认真做



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数据线上填报工作，根据截止2022年12月底的确权土地和农户信息变化实际情况，在2022年补贴数据基础上将更正后的2023年补贴数据予以公示，公示确认后的补贴数据作为补贴发放的最终依据，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各地最终确认的补贴明细对2023年各市、县(市、区)的补贴资金予以清算下达(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二、资金拨付

按照晋财库〔2022〕90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操作流程(试行)》的通知中的第四条要求执行，具体内容：各市县(区)代发银行由各级财政部门在全省认定的代发银行范围内自行确定，代发银行账户开设方式(主要有三种：财政开设、业务主管部门开设、财政和业务主管部门同时开设)由各级财政部门自行确定。代发银行确定后由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从专户拨付至补贴资金代发银行，代发银行收到补贴资金后负责补贴资金的发放及结果反馈。

三、有关要求

(一)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已列为中央直达资金，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按照直达资金有关要求严格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核实平台数据有关耕地确权面积和农户信息，确保平台数据的真



实性和准确性，各级财政部门将按照农业农村部门确认的补贴数据通过“一卡通”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

（二）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执行补贴发放程序，落实补贴公示制度，统一采用平台生成的“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打印分发各村进行签字、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杜绝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发生。

（三）请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所辖乡镇和行政村尽快开展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修正工作，各县务必于5月15日前将公示修正后的“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上报至平台，并于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兑付到农民手中。对因数据上报不及时造成补贴资金未能按时兑付的，由各县（市、区）承担主体责任。对首次发放不到位的农户，各县（市、区）审核和指导所辖乡镇和行政村按照农户信息变化情况自行启动二次补发程序，严禁在已公示上报平台的数据中增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

（四）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完成后，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将对各市、县（市、区）推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各县（市、区）要力求保证数据报送的时效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 财 政 厅 王蕾锐 0351-4063605



省农业农村厅 杨艳芳 0351-8235019

附件：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流程



(此件不公开)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流程

1. 乡镇主管部门通过平台打印“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农户登记表”并分发至各村；
2. 各村根据2022年确权面积和农户信息变化情况将需要修改的内容提交乡镇主管部门进行修改，乡镇主管部门修改后形成“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并打印分发各村进行签字、公示；
3. 各村将“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清册表”公示完成后报送至乡镇主管部门，由乡镇主管部门上报至县农业农村局；
4.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将所有乡镇提交的补贴明细审核完成后，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将所有县的补贴明细审核完成后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
5. 省农业农村厅对全省的补贴明细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完成后的补贴明细形成资金使用计划提交至省财政厅；
6. 省财政厅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提交的补贴明细分级汇总生成指标文件，并将指标下发至各市、县（市、区）财政局；
7. 县（市、区）财政局收到指标文件后，由县（市、区）财政局办理支付手续，通过系统将发放明细提交代理银行进行打款；



8. 县(市、区)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跟踪银行的发放情况、督促银行尽快反馈发放结果并录入平台，及时处理遗留问题，按照规定进行结果公布。

